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8008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利宾铸造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5028003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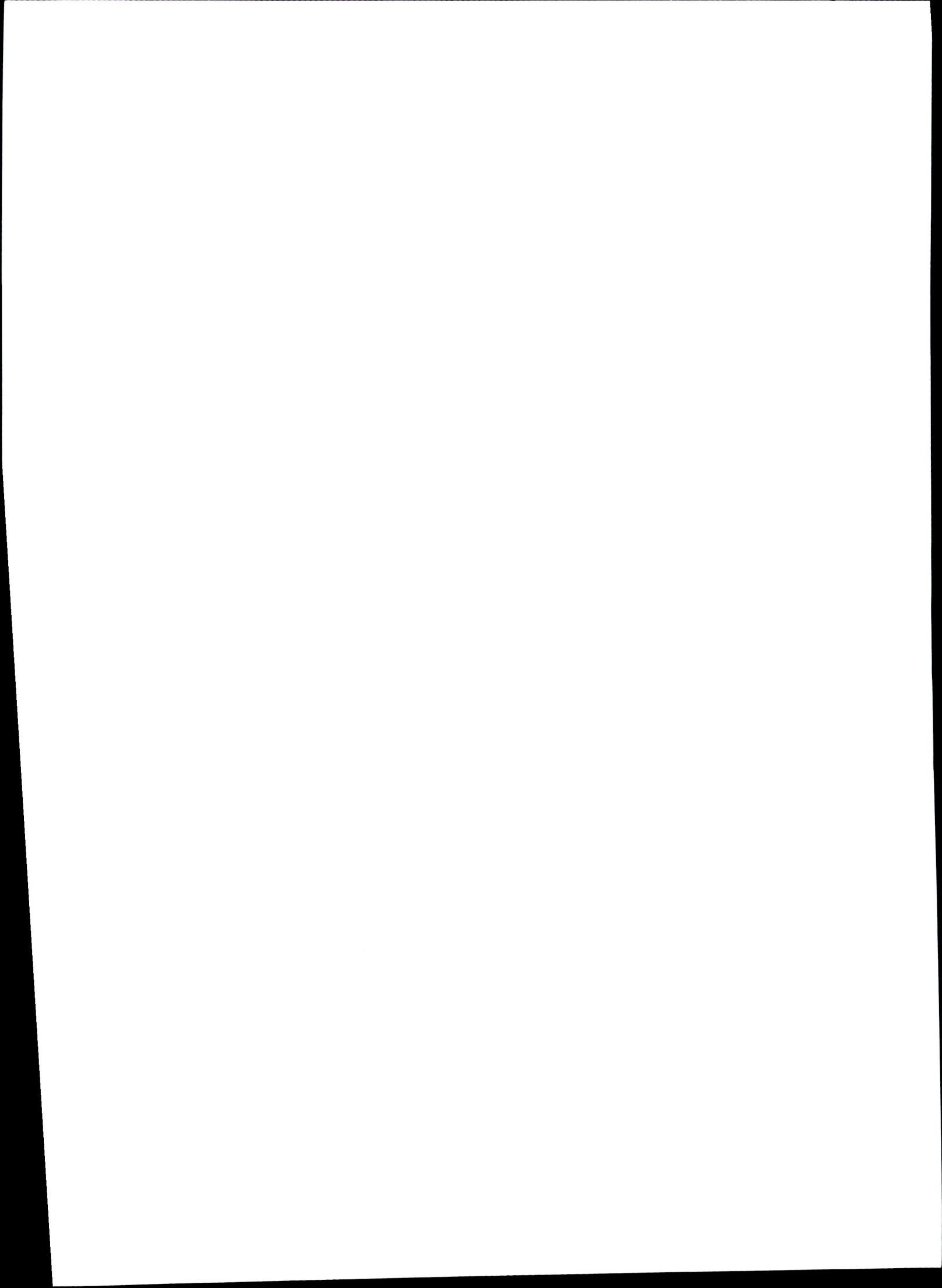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兴庄村村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恩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兴庄村村东的秦皇岛市利宾铸造厂（普通合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阅该公司分表记电信息，该公司3月4日生产用电量为 $0.8\text{kW}\cdot\text{h}$ ，3月10日生产用电量为 $1424.8\text{kW}\cdot\text{h}$ ，用电变化率为178000%。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3月6日18时我市启动II级应急响应，3月10日尚未解除，该公司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分表记电信息显示，3月4日企业无生产用电数据，3月10日0点至5:30企业电炉、除尘电源存在生产用电数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800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13），（一）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1%；（二）违法主体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简化管理”，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1%；（三）排放污染物类别。判定标准程度为“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裁量为6%；（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六）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8%。计算裁量金额为8万元（8%×100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

